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非香港居民的個人人民幣業務

經過與銀行業界及內地當局的商討後，金管局決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香港認可機構可以向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即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提供人民幣服務。

認可機構可以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和要求向非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幣服務。對於涉及人民幣資金與內地或其他地區跨境流動的服務，則須受限於內地或有關地區的規則與要求。就此，現有《清算協議》下為香港居民提供通過上海兌換窗口進行兌換平盤和進行往來內地匯款的安排，將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

為免生疑問，就現有《清算協議》下有關香港居民的個人人民幣業務，相關的要求在現階段維持不變。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上述的安排將會增加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靈活性，並因而可能會有更多客戶在認可機構開立人民幣帳戶。一如以往，認可機構在辦理相關交易時，應進行慣常和穩妥的盡職查核以及防範人民幣偽鈔和洗錢活動。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辦理人民幣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應就新開展的人民幣業務更新其相關的操作指引、備有合適的營運系統，並為員工提供足夠指引和培訓。更新後的操作指引應遞交金管局作參考。

就非香港居民個人人民幣業務的相關操作，可以參考附件的具體說明。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戴小群女士（2878 1589）或負責監管貴機構的金管局職員。

署理副總裁
萬少焜

2012 年 7 月 25 日

具體說明

開立帳戶與接受存款

在做好慣常了解客戶的盡職查核的前提下，認可機構可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為非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開立人民幣帳戶，並為他們提供存款服務。就三類認可機構接受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存款，銀行業條例中相關的要求依然適用。¹

貨幣兌換

《清算協議》中有關與香港居民及指定商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限額與要求（如每日 20,000 元人民幣的個人兌換上限）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與非香港居民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交易，但此等兌換交易所產生的人民幣頭寸並不可以與清算行平盤。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在辦理香港居民的個人人民幣業務（並因此需要遵守與香港居民及指定商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相關限額與要求）的同時，亦可以為非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惟與後者（即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兌換交易必須可以清楚地區分出來，並且不能與清算行進行平盤。

跨行轉賬與匯款

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在認可機構開立的帳戶，兩者之間的轉賬和資金劃撥沒有限制。

至於往來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則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要求。這亦適用於通過支票及其他方式進行的

¹ 持牌銀行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有限制牌照銀行可接受公眾 50 萬港元或以上的短期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款期不受限制。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金額在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為三個月的存款。

跨境支付。

扣賬卡及信用卡

認可機構可向非香港居民提供以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的扣賬卡及信用卡。惟須注意是，該等扣賬卡及信用卡在內地的使用將受限於內地的規則和規定。與該等扣賬卡及信用卡相關的交易所產生的人民幣頭寸，認可機構則須通過其他渠道處理，不可與清算行平盤。

其他銀行服務

除了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的跨境流動的交易外，認可機構可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與要求為非香港居民提供全面的人民幣銀行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至於涉及人民幣資金跨境流動的服務，則受限於內地或其他相關地區的規則和要求。